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新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7.01中壽商一字第1040701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18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中國人壽

新享富增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 多種費率折減模式，投保更輕鬆
- 🎁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保障最貼心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間斷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讓保障給付繼續照顧您的摯愛
- 🎁 善用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增加自身保障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1 說明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新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繳費年期6年，原始年繳保費為185,08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3)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81,378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1.80%維持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含祝壽保險金】(A)+(B)(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註2)(B)		
1	40	181,378	85,480	11	55	196,195	85,535
2	41	362,756	226,900	41	208	392,450	227,108
3	42	544,134	370,780	89	460	588,822	371,240
4	43	725,512	517,840	155	816	785,348	518,656
5	44	906,890	667,600	238	1,275	982,091	668,875
6	45	1,088,268	1,076,800	338	1,842	1,202,028	1,078,642
10	49	1,088,268	1,170,580	741	4,324	1,204,446	1,174,904
20	59	1,088,268	1,392,220	1,751	12,150	1,404,370	1,404,370
30	69	1,088,268	1,655,960	2,765	22,808	1,678,768	1,678,768
40	79	1,088,268	1,961,940	3,785	37,130	1,999,070	1,999,070
50	89	1,088,268	2,326,180	4,805	55,886	2,382,066	2,382,066
60	99	1,088,268	2,727,440	5,832	79,532	2,806,972	2,806,972
70	109	1,088,268	3,000,000	6,862	102,930	3,102,930	3,102,930

範例2 說明

王先生(25歲)投保「中國人壽新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5萬元，繳費年期20年，原始年繳保費為78,850元，經相關集體彙繳費率折減後(註4)首、續期年繳保費為76,485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1.80%維持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含祝壽保險金】(A)+(B)(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註2)(B)		
1	25	76,485	-	-	-	83,581	-
2	26	152,970	57,075	8	39	167,167	57,114
3	27	229,455	115,175	23	115	250,773	115,290
4	28	305,940	174,250	46	235	334,387	174,485
5	29	382,425	234,350	76	395	418,032	234,745
6	30	458,910	314,350	113	598	1,500,678	314,948
10	34	764,850	729,325	330	1,870	1,501,980	731,195
20	44	1,529,700	1,686,125	1,319	8,896	1,695,021	1,695,021
30	54	1,529,700	2,005,550	2,579	20,689	2,026,239	2,026,239
40	64	1,529,700	2,384,875	3,846	36,689	2,421,564	2,421,564
50	74	1,529,700	2,825,675	5,116	57,825	2,883,500	2,883,500
60	84	1,529,700	3,318,300	6,396	84,895	3,403,195	3,403,195
70	94	1,529,700	3,850,750	7,681	118,310	3,969,060	3,969,060
85	109	1,529,700	4,500,000	9,620	173,160	4,673,160	4,673,160

註1：範例1、範例2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宣告利率1.8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範例1、範例2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範例1假設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範例2假設該集團體有效被保險人人數達15人(含)以上，故適用集體彙繳費率折減3%(含金融機構轉帳費率折減)。**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5：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6：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7：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僅得擇一給付。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加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時，中國人壽按「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契約解約金之百分之九十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並於達前述情形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負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給付責任。

-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註4：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費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 註7：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	為每萬元保險金額「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保單年度起	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其餘保單年度請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0	60,000	40	90,000	100	200,000
20	60,000	60	130,000	110	200,000
30	70,000	80	170,000	-	-

註8：住院日額：以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按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之千分之三計算；但同一被保險人投保中國人壽所有有效契約每日合計可申領之「住院日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兩萬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註1：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 (一) 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 (二) 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 (三) 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本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前兩項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要保人為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 3.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4.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 a.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註1：「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	0歲-74歲
10	0歲-70歲
20	0歲-45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400萬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額	費率折減
6	20萬≤保額	1%
10	30萬≤保額	1%
20	50萬≤保額	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集體彙繳費率折減（限繳費10、20年期）如下：

集集團體人數	費率折減
5-14人	1%
15人(含)以上	2%

★集體彙繳費率折減與高保額費率折減，可同時適用，但本商品合併最高保費率折減上限為3%。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24%，最低7.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商品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商品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46%	46%	40%	46%	46%	42%
		2	61%	60%	56%	61%	61%	57%
		3	66%	65%	62%	66%	66%	62%
		4	68%	68%	65%	68%	68%	65%
		5	70%	70%	66%	70%	70%	66%
		10	97%	97%	91%	97%	97%	92%
		15	101%	101%	93%	101%	101%	94%
20	104%	104%	96%	104%	104%	97%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45	5	35	45	
二十年期	保單年度	1	00%	00%	00%	00%	00%	00%
		2	36%	36%	35%	36%	36%	35%
		3	48%	48%	47%	48%	48%	47%
		4	54%	54%	53%	54%	54%	54%
		5	58%	57%	57%	58%	57%	57%
		10	88%	86%	84%	88%	87%	86%
		15	93%	91%	89%	93%	92%	91%
20	96%	94%	93%	96%	95%	94%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定保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